证券代码：002081 证券简称：金螳螂 公告编号：2023-032
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
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
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
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
况。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
子公司提供合计余额不超过 137.1 亿元的担保；子公司穗华置业、盛建置业为购
买相关房屋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合计分别不
超过 6 亿元、4 亿元人民币。
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实际对外担保余额
为 472,200 万元；子公司穗华置业为购买相关房屋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
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上述阶段性担保额为人民币 12,337.2 万元。
公司相关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。
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
况。
三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符合《企业会
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公司实际状况，计提依据充分、合
理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

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。
独立董事：朱雪珍、赵增耀、殷新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